

文化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

壹、願景及任務

一、願景：文化城市—國際化與在地化並重·嶄新思維營造新風貌

透過分級培力及補助社區、建構行政社造化及社區輔導機制，鼓勵多元社群共同參與公共事務，透過社造博覽會推廣社造成果，發展區域文化特色及永續願景；以城市故事館串聯區域特色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並推動培力學藝員機制，養成桃園文化人才；整備成立桃園文學館相關事宜，並辦理文學獎及文學活動等，促進民眾文學創作以及對桃園文學認識，展現桃園豐富多元的城市文學。

辦理多元表演藝術節慶，引進國內外優質演藝節目並扶植在地演藝團隊，並推廣在地藝術家之創作及工藝，健全桃園藝文環境市場，發展桃園成為具文化內涵之城市。

為推動桃園閩南文化永續發展，營造多元文化共存願景，辦理桃園閩南文化節、閩南藝術巡演、學術研討及論文徵件、語言推廣、八塊厝民俗藝術村營運等，並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閩南文化活動，期能保存閩南及民俗文化，並致力推廣與傳承，促使閩南文化於現代生活彰顯與發揚。

透過地方文獻編纂、多元教育推廣活動及引入民間參與能量，培養民眾歷史文化保存觀念，提升其參與文化資產活化及傳習的意願，強化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及整合，以期透過軟硬體並進之方式帶動地方發展，達成文化治理目標。

馬祖新村文創園區於 93 年登錄歷史建築，作為眷村文化保存、文創人才聚落、影視產業推動的育成基地，並串連大溪太武新村，打造桃園成為文創、影視產業之發展重鎮並提升桃園地區藝文品質與水準，豐富藝文美學。

以桃園最大的藝文館舍桃園展演中心為首，串聯中壢藝術館、桃園光影文化館、A8 藝文中心及桃園陽光劇場等藝文館舍，逐步實現提升整體桃園藝文環境之目標。

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以在地百年木藝文化及豐富的歷史文化內涵為本，結合深厚的社區營造基礎，及修復再利用 20 棟歷史建築群，發展為展演大溪特色的歷史文化廊道。同步推動大溪文化推廣補助計畫，帶動居民參與博物館經營，並透過設計介入及策展思維的轉譯充實館舍軟體內容，結合現地生活脈絡，

展演大溪生活魅力，並提供大眾親近大溪木工藝及常民文化的多元教育推廣方案，期結合博物館策略帶動地方發展。

桃園市立美術館以現當代美術館為發展定位，肩負典藏研究、藝術展演教育推廣等任務，為大桃園藝文發展的全新里程碑。建築師以「景觀化的建築、遊樂化的展館」為理念來設計的美術館，建築設計與景觀規劃呼應桃園「千塘之鄉」的地方紋理，串連水景與綠帶、交匯歷史與人文。結合周遭的自然環境與社區規劃，發揮多元功能，形成親近生活的藝術場域。

二、任務：

- (一)行政社造在地深耕：推動行政社造化，以跨局處與區公所之間的橫向聯繫綜整資源，提攜在地社區一同成長，並辦理社造博覽會推廣社造成果。
- (二)城市故事館轉型新生：推動歷史建築再利用，以城市故事館群展現在地文化風采，提供市民參與文化的平台，展現桃園城市多元新活力，並培力桃園市民學藝員參與文化場館展覽、活動及田野調查等。
- (三)打造城市文學新亮點：持續規劃桃園文學館成立相關整備工作，包括文學資源調查研究及典藏文物盤點等，並透過文學補助、鍾肇政文學獎及多元面向之文學活動等推廣與深耕，鼓勵民眾文學創作以及對桃園文學認識。
- (四)推動特色文化節慶：為保留及傳承特色文化，辦理眷村文化節及多元文化等相關活動，讓民眾認識與尊重多元文化差異，相互尊重，展現桃園豐富多元的文化樣貌。
- (五)舉辦多元藝文節慶：提升市民文化生活視野，建置優質的藝文發展環境，讓年輕藝文工作者返鄉創作，共同發揚桃園獨特在地文化特色。
- (六)保存及推廣閩南文化：辦理閩南文化特色節慶及相關語言推廣活動，透過民眾參與落實文化平權，凝聚民間力量，共同傳承及發揚在地閩南文化特色。
- (七)桃園文獻編纂：匯集、保存各界研究成果、口述訪談等相關資料，於桃園文獻中記錄傳統與當代建設的連結，以期對桃園文史研究、知識的深化及推廣，發揮影響及效益。
- (八)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持續執行本市有形文化資產普查作業並受理民眾提報案件，發掘、評估本市潛在文化資產，展現保存文化資產的積極行為，據以提升文化資產質量、落實保存維護工作。

- (九)文化資產活化再生：強化各區文化及地方性特色，融入空間再利用之規劃，推動各區域文化空間活化再生，擴大文化資產整體保存效益。
- (十)文化資產教育推廣：透過多元的規劃及教育推廣，吸引民眾對於文化資產的關注，藉此培養民眾文資保存正確觀念、提升文資保存思維，傳遞文化資產保存之永續價值。
- (十一)航空城歷史博物館：為保存航空城文化資產，充實航空城歷史博物館內容，持續進行影像紀錄、駐地工作站設置、文物徵集及數位化、口述歷史徵集、軍事文化資產研討會、出版計畫及教材研發巡迴展示等計畫，以連結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並透過相關教育推廣活動，使其豐富之文化資產價值廣為人知。
- (十二)影視美學教育推廣及產業發展：透過影視獎補助及協拍服務，吸引影視產業向桃園發展，並以中壢光影電影館及桃園光影文化館共同作為影視產業育成基地，結合辦理桃園電影節及紀錄片徵件培訓，培育在地影視人才並提供映演平台。
- (十三)文創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開展文創培育、文創增值、文創園區營運及職人村進駐等計畫，健全文創產業發展環境，扶植在地優秀創作者及文創業業者，形塑文創產業優良發展風氣。
- (十四)建立桃園跨域文化創意產業之基地：修復軍方既有庫房，整建為中原文創園區，創造多元產業機會，引進藝術、娛樂、文化創意、流行等產業，並整合跨局處資，提振本市創意產業經濟規模。
- (十五)發揮藝文館舍專業性及功能性：提升桃園藝文展演活動之質與量，提供優質表演藝術節目及視覺藝術展覽，培養桃園藝文觀眾人口，開拓桃園藝文消費市場。
- (十六)振興推廣閱讀：推廣分齡分眾閱讀服務，並策劃0-12歲兒童閱讀扎根活動，另透過文學獎的規劃，推展閱讀文學與寫作，使閱讀年齡層擴大，閱讀素養提升。
- (十七)以博物館的經營，發展大溪學，支持地方產業發展：打造木博館舍群優質文化環境，建構大溪學資源平台，帶入設計與創新思維，轉譯大溪文化，以博物館的空間，打造玩大溪、學大溪的體驗場域，支持木藝產業的發展，塑造大溪

工藝小鎮形象。

(十八) 深耕桃園生活美學：推廣各項藝術活動、行銷在地美術展覽、培植本市藝術家及辦理國際級交流展覽活動為發展重心，提升市民藝術視野。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

(一) 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持續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培力本市社造人才、提升輔導機制及推動行政社造化。邀請本市 13 區公所每季召開人文會報，與本府各局處定期召開社區總體營造推動會，建立橫向串連平台，整合區域文化及社造資源，為社區自主發展增加能量，提攜各社群一同成長，發展具區域特色的共識及行動願景。

(二) 轉型城市故事館：整體評估本市公立及民間藝文場館特色，除了基礎與日常的開館營運，積極爭取文化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成立運籌機制輔導團，持續進行分流與輔導評鑑，以強化本市公私立文化館舍的專業、深度，並推動地方特色與文化亮點。培育桃園市民學藝員，與館舍共同合作，強化公民參與。推動歷史建築轉型為城市故事館，串聯社群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

(三) 文學推廣與深耕：

桃園文學館工程預計 112 年 10 月完工，113 年將進行室內裝修工程，預計下半年完工，為開館籌備，同步進行本市文學資源調查研究及典藏文物蒐集盤點等，以邁向文學博物館及文學交流基地為目標，並持續透過文學補助、鍾肇政文學獎及多元面向之文學活動等，鼓勵民眾文學創作、發掘培植地方文學人才，以及對桃園文學認識，打造桃園獨特之城市文學。

二、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提升城市藝文氛圍：

(一) 辦理國際表演活動：規劃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蒞臨桃園演出，搭配相關大型藝術節，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帶入本市，藉由引進國際級演出節目，增進民眾藝文生活視野及親近藝術的機會，同時提升市民光榮感。

(二) 辦理 2024 桃園兒童藝術節：預定 2024 年暑假期間，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打造兒童藝術月，讓藝術體驗從小開始，期望透過親子的參與，豐富兒童視野、深化兒童文化底蘊，引導民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並將藝術文化融入生活，形

塑桃園城市年輕活力新形象。

- (三)辦理 2024 桃園管樂嘉年華：為展現桃園管樂能量、促進城市藝文交流、推動管樂藝術遍及全市的藝文活動，2024 年延續往年活動精神，辦理橫跨 2 個周末的節目，結合國際與在地管樂演藝量能，透過多元豐富的節目樣貌，期能提昇桃園市民對管樂表演的欣賞力，並帶給觀眾優質管樂文化饗宴。
- (四)辦理 2024 桃園藝術巡演：旨在平衡城鄉間的藝文資源差距，實踐文化平權的理念。希望透過這個活動，讓桃園市各地區都能普遍享受到藝文的魅力，並為市民提供觀賞高水平表演的機會。透過多元的藝文活動，期望能提升市民的文化素養，藝術巡演預計將在 5 月至 10 月間舉行。
- (五)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結合各區特色規劃地方藝文主題活動，並由各區公所向本局提案後執行，以維持本市改制後各區藝文活動的質與量。
- (六)桃園市國樂團營運：發展屬於桃園的城市級國樂團，吸引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本局於 105 年辦理國樂團試營運，並於 107 年起補助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營運桃園市國樂團，以提昇桃園市民音樂素養，發展城市特色、國際文化交流、推廣國樂藝術教育為主要目標。
- (七)米倉劇場營運：以米倉劇場為中心，向外擴及桃園老城區，利用老建築、老街、老店家等非制式空間，將表演藝術與城市氛圍結合，打造桃園專業小型劇場。透過辦理米倉劇場藝術節及實驗劇場節目、市集攤位、展覽活動、工作坊體驗等系列活動，活絡在地藝文氛圍，發展桃園城市限定版藝術體驗。此外，將延續 112 年精神，結合「藝術綠洲創作計畫」、「場地合作計畫」、「本市傑出演藝團隊扶植計畫」，將米倉劇場定位為桃園表演團隊、學校社團、年青表演者的創作孵育基地。
- (八)策劃在地美術展覽、水彩主題特展：以「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做為在地藝術家交流平台，並出版「桃園藝術亮點」系列叢書，紀錄及推廣桃園藝術家之創作及工藝；以水彩主題展覽「水彩的可能-桃園水彩藝術展」發掘國內水彩藝術家及媒材創新之可能性，並策劃多元主題展覽，充實桃園視覺藝術環境，並以「桃園網路美術館」提供線上展覽服務。
- (九)辦理富岡鐵道藝術節：預計以鐵道文化、藝文展演為方向，並結合周邊觀光資源串聯為特色遊程，讓遊客深度走訪富岡小鎮，認識在地文化，帶動富岡老街

及周邊觀光經濟與產業經營。

三、保存及推廣閩南文化，推動族群文化平權：

- (一)閩南傳統特色節慶活動：策辦閩南文化節、總舖師辦桌活動、藝術巡演及傳統民俗表演等活動，結合民間力量，促成在地社群組織及民眾參與，鼓勵地方發掘及展現本市閩南文化特色，並服務閩南表演藝術工作者，促進閩南文化深耕傳承。
- (二)閩南語言傳習、民俗藝術推廣計畫：鼓勵本市長期推動閩南文化工作之民間團體參與，辦理答喙鼓比賽、扶植推廣本市南、北管暨傳統民俗技藝，並辦理傳習推廣工作坊或閩南書院系列課程傳統技藝表演進校園等，鼓勵民眾參與，共同傳承及推廣閩南文化之美。
- (三)辦理閩南文化學術研討交流：為深化桃園閩南文化意涵，持續探究在地不同研究主題，使桃園的閩南文化與國際連結，研究開展出新面貌，展現桃園作為國際城市的恢宏格局，徵求國內外碩、博士及專家學者撰寫論文，以累積閩南文化知識厚度，期待激發更多研究成果，開拓學術界對相關主題的討論面向及興趣，規劃一年論壇、一年論文徵件計畫方式進行，鼓勵更多優秀碩、博士及專家學者投入閩南文化研究領域，積累桃園閩南文化研究成果。
- (四)辦理閩南文化推廣補助：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閩南文化相關展演、推廣、教育、出版、交流及調查研究等活動，促使桃園閩南文化的多元及永續發展，另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營運及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土地公文化館之營運提供市民認識土地公文化民間信仰之文化意涵，並擴增地方文化據點，落實文化城市，豐富市民生活，建構蓬勃發展的藝文環境，另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則以推廣土地公信仰為主軸，透過國內外民俗演出活動推廣世界各地民俗文化，藉此加強國內外交流。
- (五)八塊厝民俗藝術村營運：為打造桃園在地閩南民俗的文創基地，建構閩南文化價值鏈，帶動地方創生，111年10月22日於本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內，成立「八塊厝民俗藝術村」，將園區內既有4棟廳舍修復再利用，分別為工藝文創館、語言推廣館、民俗節慶館及表演藝術館。藉由常設展、特展、節慶活動、表演、工作坊、市集等，孵育、培植、輔導年輕世代接觸臺灣民俗，並透過藝術家駐村、文創展示、教育推廣、美食介紹，結合地方創生，促發在地商機與

就業機會，建構桃園在地閩南文化價值鏈。

(六)辦理 2024 桃園地景藝術節：桃園地景藝術節以桃園的自然地景及人文風貌為基礎，以總體策展、裝置藝術設置、社區營造及表演藝術等多元展現，讓觀者及發生地居民能重新認識在地自然生態、人文景觀及歷史脈絡。綜觀桃園地景藝術節自 2013 年舉辦至今，活動地點從新屋、大園、八德、觀音、中壢、楊梅、桃園、大溪到龍潭，地域跨越了桃園市自然景觀、農村、街區與都市，試圖以藝術擾動居民的生活場域，以在地自發的力量及藝術家的介入空間，讓生活環境與藝術的結合逐漸成為桃園居民生活中的日常場景。2024 桃園地景藝術節於龜山區辦理，將規劃不同系列與不同空間屬性、在地文化與歷史記憶相關的藝術體驗和參與活動，串連起桃園的自然、人文甚至情感脈絡，從不同角度思考未來城市的想像力。

四、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結合區域資源展現地方特色風貌，達成文化資產永續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目標：

(一)保存維護文化資產：透過受理民眾提報、普查及調查研究及定期訪視，於研究的過程中呈現各文資點特色，於訪視時提供所有、使用、管理人（單位）等日常管理維護觀念，具體展現本市保存文化資產的積極作為，保全各類文化資產之風貌，以期串連各建築、文物、民俗、技藝在桃園土地上交織形成的歷史脈絡，擴大區域性文化資產保存之整體效益。

(二)活化再利用文化資產：引入民間力量及產官學多方資源，在文化資產的活化規劃時考量在地文化特色，以整體歷史脈絡、城鄉拓展歷程及在地人記憶為立基，揉入新思維、新創意，以期透過再利用活化增加新活力，提升文化資產保存及永續發展的效益。

(三)文化資產教育推廣：為深耕本市文化資產保存觀念，透過行旅、導覽、課程講座、現地展示等規劃及推廣活動，對象擴及至本市學童，提供向下扎根、親近的機會，引領大眾對所在區域文化資產的關注，強化在地居民的認同，並期許激發民間自發性參與文化資產維護及活化的動力，提高在地參與維護文化資產的意願。

五、推廣文創影視工作，厚植市民美學素養及生活品味：

(一)加速舊有空間修復進度，開創特色文創聚落：持續活化修復完成之眷村、營區

等舊有空間，引入文創產業、藝術進駐、展演活動以及建立文創媒合育成平台。透過「眷村保存」、「文創育成」、「美感體驗」、「影視基地」及「民宿觀光」5大面向推動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另馬祖新村幼兒園修復完工後命名為馬幼藝所，持續辦理兒童美感課程、體驗工作坊、藝術教育推廣及展覽等各項活動，打造本市親子友善藝文空間。

太武新村則延續馬祖新村修復及活化經驗，強調歷史文獻蒐集整合，並媒合藝術家進駐創作，打造太武新村成為具歷史文化深度之藝術人文園區。

憲光二村刻正辦理修復工程，未來將與馬祖新村、太武新村及眷村故事館、眷村資源中心等，以文化創意及眷村記憶保留為元素，形塑桃園文化認同、族群理解及城市特色意象，實現平等文化公民權。

中原文創園區以「體驗、學習、教育、育成、展演、休閒」為基礎機能，園區規劃有文創展演空間、餐飲空間、人才孵化、文創進駐及公共服務空間，以「創意生活」、「藝文展示」、「交流體驗」及「大眾服務」為四大主軸，持續充實軟硬體內容，創造多元產業發展機會，引進藝術、娛樂、展覽、設計等產業，連結在地社群、校園、產業，匯聚市民對未來生活的共同想像，致力打造一座有桃園辨別度的文創園區。

- (二)持續以「中壢光影電影館」為基地，結合「影視補助」、「紀錄片徵件培訓計畫」、桃園電影節等相關影視政策，提供影視產業人才育成、拍攝製作、產業扶植、放映行銷等方面給予協助，吸引影視工作者到桃園發展及交流，使影視美學融入市民生活，提升桃園觀影風氣與環境。
- (三)加強人才培育輔導扶植文化創意事業：藉由辦理及參與「文創博覽會」提供文創產業露出平台，提升在地品牌市場能見度、增進城市形象；另以店家進駐、商品寄售、特色市集擺攤等多元化服務方案，提供不同規模文創業者銷售通路，期有效推廣在地事業、提升產值，健全本市文創產業發展體質及環境。
- (四)營運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奠基於過往保存成果及眷村文化資源動能，設立「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期望以全國眷村知識串連、媒合與交流平台之高度，以「教育推廣」為核心，透過「蒐集、教育、交流、推廣、跨域」5大使命與任務，提供完整眷村文化教育資源、積極與不同領域跨界合作與串連與建構夥伴關係，提供從幼兒園到研究所學子、教育工作者及文史工作者最好的眷

村文化保存與推廣的教育資源，延續、推展臺灣歷史資產與精神文明，將遷臺榮民及眷村之珍貴記憶傳承下一代。

(五)桃園城市創意設計中心：聚焦提升美感設計及創新推廣兩大方向，提供創新設計顧問輔導服務，建立系統化設計整合發展平台；其次，由在地需求出發，彙集設計創意，提出設計導入生活之具體建議，並與民眾共同實踐，以期重塑城市美學意識，提升市民有感體驗，進而強化桃園人本創新之城市特色。

六、整建、修建公有文化設施軟硬體營運工作，提升文化設施品質：

(一)強化現有文化設施，並符合現代化服務需求：打造及活化現有文化設施成為藝術、人文、生活學習、觀光、創意、生活美學論述溝通平台，透過整體規劃設計及各空間活化經營、交通動線串連、連結區域景觀及產業資源，營造區域空間環境的文化氛圍，促進民眾參與文化活動，刺激文化產業的發展，提升文化生活品質，以符合現代化服務需求。

(二)提升本市文化設施的質與量：透過增建新文化設施及開發舊有空間「中原營區設施群」等等，成為資源再利用的「多功能文化創意產業經濟鏈園區」，文化設施的質跟量是一個城市文化底蘊的表現，積極推動文化設施之興建及文化資產修復，透過硬體整備串連在地資源、歷史街區、人文風貌，滿足市民對文化設施的需求。

(三)辦理文化設施管理維護檢查、輔導：執行文化設施之查核，與輔導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辦理文化設施日常保養及維修等，並透過管理維護檢查，檢視文化設施使用管理、公共安全之情形，並進行輔導完成相關缺失改善，以維文化設施之使用安全。

七、發揮藝文館舍功能，拓展展演藝術廣度與深度：

(一)以館舍為基地，發展全方位專業藝文場館：藝文館舍包含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桃園光影文化館、A8 藝文中心及桃園陽光劇場，藉由活化各展演空間，以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與工作坊，如桃園合唱藝術節、影視教育、桃園鐵玫瑰藝術節、桃園科技藝術節、牽手進劇場、藝文學堂等，以帶動桃園市表演藝術之發展，並將藝術普及至民眾生活。

(二)扎根流行音樂能量，拓展國際視野：執行鐵玫瑰音樂節、鐵玫瑰熱音賞音樂大賽及音樂人才培育等系列活動，鐵玫瑰音樂節開唱提升鐵玫瑰音樂品牌形象，

結合流行及獨立的音樂內容，並引入科技展演，創造獨一無二的音樂節體驗，「桃園陽光劇場」於110年在中壢青埔特區落成，便捷的國際與國內交通，可容納1萬5,000人的大型戶外空間，符合國際演出團體多元場地需求也適合辦理企業家庭日等大型活動，未來將打造桃園為國際級的音樂城市，吸引國內外知名演出者租借使用，開拓「桃園陽光劇場」的知名度。

(三)引進優質表演藝術節目，豐富演出多元性：為深化鐵玫瑰為城市品牌，持續規劃「鐵玫瑰藝術節」活動，聘請專業策展人進行整體規劃、引進國內外大型演出節目，培育在地或實驗性劇團，以形塑鐵玫瑰藝術節鮮明的品牌形象。

(四)培育藝術人才，推動視覺藝術發展：策劃與執行桃園科技藝術節等大型視覺藝術展覽以及相關工作坊、講座等教育推廣活動，培養在地藝文人口，另於A8藝文中心開放部分檔期予在地藝術家及藝文團體申請展覽，並委由專業營運團隊策劃豐富多元之藝文展覽，持續增進地方社群互動，使其成為更豐富多元之藝文交流平台。

八、提供多元展示及學習體驗場域，建立大溪工藝小鎮品牌形象：

(一)推動大溪學研究及典藏展示計畫：持續針對大溪在地文史、木藝文化、民俗慶典及自然資源進行研究，透過文獻整理、田野調查建構地方知識學。改善現暫時典藏空間，並爭取永久性典藏庫房，以妥善保存珍貴藏品，依各館舍營運主題辦理特展，及結合居民生活及產業展演的街角館計畫，轉譯地方知識提供大眾親近學習。

(二)建立大溪木工藝城鎮品牌形象：

發展多元木藝體驗方案、舉辦國際木家具競賽成果展巡迴展及推廣活動，延伸競賽辦理效益、連結國內其他木工藝有關單位，增進大溪木工藝認知度，推動大溪木藝產業因應當代生活需求發展；另規劃與國外工藝城鎮及有關單位國際交流，引進當代工藝新思考，並建立大溪木工藝與世界工藝文化及產業接軌的關係網絡。

(三)跨域合作詮釋當代慶典生活，打造慶典文化新樣貌：

以傳統慶典文化為根基，透過跨域合作轉譯，建立「大溪大禧」品牌，與當代生活建立新連結，讓傳統慶典延續與創新，凝聚居民的連結與認同，傳承無形文化資產。

(四)促進地方文化創生發展：

辦理大溪文化推廣輔導及補助方案，推動整個大溪都是創生行動的實踐場域，帶動有意願、有行動力的個人、店家、及組織，投入地方文化轉譯及創生的行動，串聯成為展演大溪生活魅力的網絡。

九、深耕桃園視覺藝術發展，積極推廣生活美學：

(一)興建桃園市立美術館：桃園市立美術館為一機關多場館的館群結構，各場館皆有其定位，兼具展示、教育、研究、典藏與休閒等功能。青埔大美術館(公13)預定於114年10月完工，青埔兒美館(公12)於112年7月1日完工。

(二)辦理國內外展覽：為推動及提升本市美術對全國及國際之影響力，豐富桃園文化生活，辦理「桃源國際藝術獎」、「桃源美展」、「橫山獎」藝術競賽，以及年度國際展與館際藝術交流展，掌握當下世界藝術發展趨勢，促進國際相互對話與交流，引介國際藝術至臺灣，也拓展國內藝術家於國際藝術平台的能見度。

(三)辦理教育推廣計畫：執行桃園市兒童美術館(八德及青埔)、橫山書法藝術館在地生活美學推廣、觀眾公共服務、館際交流計畫、教育推廣活動，以視覺藝術及生活美學為主軸，結合在地居民、青年、學校、社團，媒合跨界專業人才資源，透過多元化的參觀服務來推展桃園美術，豐富本市藝術特色及藝文深度，計畫包含展覽推廣活動、書藝系列活動、藝術共融工作坊、暑期夏令營、假日藝術工作坊、美術館及博物館研習活動、館校合作計畫、兒童藝術教育論壇、觀眾研究、線上藝術計畫、館慶活動等，擴展美術欣賞人口，提升服務觀眾的質量、美術的可及性與普及性。

(四)辦理研究典藏計畫：透過美術品典藏研究、書法資源調查、典藏品相關資源整合建置及美術館年報、研究專刊出版等，進行藝術文獻檔案蒐集，補充桃園甚至臺灣的現當代藝術系譜資料，建構桃園藝術論述脈絡，同時強化地區民眾參與認同，進而達到文化保存、傳承與建構的社會責任。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計畫名稱	實施內容	經費(千元)	備註
一、辦理桃園市社區營造計畫及社造博覽會	<p>(一)社區營造計畫：輔導培力有志從事社區營造之個人、社區及社群團體自主提案，凝聚在地力量，推動地方公共事務。</p> <p>(二)社造博覽會：匯集本市年度社區營造成果，辦理議題策展、社區展演、交流學習等活動，展現本市多元文化特色及公民社群共創永續生活之力量。</p>	9,440	<p>(一)社區總體營造畫：共5,640千元。包含團體類預計4,500千元；個人預計1,140千元。</p> <p>(二)社造博覽會：預計3,800千元。</p>
二、轉型規劃城市故事館	<p>(一)辦理楊梅故事園區及中平路故事館基礎營運計畫。</p> <p>(二)推動城市故事館群串聯活動。</p>	11,200	<p>(一)本市城市故事館基礎營運及日常管理計畫，預估7,600千元。</p> <p>1. 中平路故事館 3,200千元。</p> <p>2. 楊梅故事園區 4,400千元。</p> <p>(二)館舍聯合清潔及植栽維護，預估3,600千元。</p>

<p>三、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p>	<p>(一)文化部補助110-111年度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計畫。</p> <p>(二)文化部補助110-111年度公有館舍執行升級計畫。</p> <p>(三)文化部補助110-111年度民間館舍執行升級計畫。</p>	<p>19,075 (112-113年度)</p>	<p>(一)112-113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計畫：5,715千元。</p> <p>(二)112-113公有館舍專業提升：9,860千元。</p> <p>(三)112-113年度民間館舍專業提升：3,500千元。</p>
<p>四、辦理桃園鍾肇政文學獎</p>	<p>辦理桃園鍾肇政文學獎，發掘和培植文學人才，推廣文藝欣賞之風氣，以鼓勵愛好文學人士創作。</p>	<p>6,500</p>	
<p>五、辦理2024桃園藝術巡演</p>	<p>預計邀請國內優質表演藝術團隊至本市各區巡演，讓市民可以就近欣賞精湛的表演藝術節目，落實文化平權理念。</p>	<p>10,000</p>	
<p>六、辦理2024桃園兒童藝術節</p>	<p>預計規劃為期一月之售票親子演出、大型戶外舞台節目、工作坊、小型展演、兒童市集等各類型活動，提供家長與孩子共學共玩的多元藝術互動體驗，期望透過親子的參與，豐富兒童視野、深化兒童文化底蘊，引導民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並將藝術文化融入生活，形塑桃園城市年輕活力新形象。</p>	<p>10,000</p>	

七、辦理 2024 桃園管樂嘉年華	為展現本市管樂能量、促進城市藝文交流、推動管樂藝術遍及全市，2024 年延續往年活動精神，以「管樂交流」、「管樂推廣」為主軸，辦理橫跨 2 個周末的節目，包含 5 場次戶外大型音樂會以及管樂文創市集，期能透過結合國際與在地管樂演藝量能，呈現多元豐富的節目樣貌，帶給觀眾優質管樂文化饗宴，並提昇桃園市民對管樂表演的欣賞力。	10,000	
八、辦理國際表演活動	邀請國內優秀的表演藝術團隊進行展演，使本市演藝團隊有觀摩交流的機會，同時提供本市市民富有藝文氣息的觀賞經驗，達到活絡本市表演藝術活動發展的願景。2024 年本項內容預計配合地景藝術節等辦理相關表演活動事項。	15,000	
九、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	整合原鄉鎮市公所辦理之中小型藝文活動，統籌利用資源辦理具有地方特色的表演活動，增進民眾親近文化的機會。由各區公所(除復興區)向本局提案申請，辦理具各區特色之藝文活動。為鼓勵各區公所於提案時結合在地人文特色，並提升活動企劃質感，以良性競爭提高創意，採競爭性提案方式。	7,200	
十、營運桃園市國樂團	發展屬於桃園的城市級國樂團，吸引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本局於 105 年辦理本團試營運，並於 107 年補助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營運桃園市國樂團，以提昇桃園市民音樂素養，發展城市特色、國際文化交流、推廣國樂藝術教育為本團主要目標。 本年度預計辦理專題音樂會、2024 桃園國樂節、社區校園巡演、以及專輯出版等，持續推廣桃園國樂品牌，帶動本市國樂環境蓬勃發展。	42,000	

十一、富岡鐵道藝術節	預計以鐵道文化、藝文展演為方向，並結合周邊觀光資源串聯為特色遊程，讓遊客深度走訪富岡小鎮，認識在地文化，帶動富岡老街及周邊觀光經濟與產業經營。	6,000	
十二、策劃執行大型視覺藝術展覽，培育藝術人才，推動視覺藝術發展	1. 辦理視覺藝術主題展：「桃園美術家邀請展」、「水彩的可能-2024 桃園水彩藝術展」、「桃鄉我情-吳烈偉彩繪桃園五十年創作展」、「北台八縣市聯展」等。 2. 各專題展覽文宣設計、教育推廣活動、行銷宣傳費用及展場維護等雜項支出	10,000	
十三、閩南傳統特色節慶活動	(一)閩南文化節相關活動 14,045 (二)總舖師大賽暨臺灣料理美食推廣 3,500 (三)辦理傳統民俗表演活動 12,000 (四)閩南傳統藝術巡演推廣活動 10,000	39,545	
十四、閩南語言傳習、民俗藝術推廣計畫	(一)傳統民藝及語言推廣提升計畫 2,500 (二)本市南、北管暨傳統民俗技藝扶植、推廣計畫 500	3,000	
十五、辦理閩南文化學術研討交流	閩南文化研討及論文徵件計畫(含獎金)	500	
十六、八塊厝民俗藝術村展覽空間整備及營運	因應八塊厝民俗藝術村營運，持續積累桃園民俗文化能量、對外行銷宣傳桃園民俗藝術，打造屬於北部地區的民俗文創品牌及地方創生基地，成為傳承、展演、收集、研究與推廣的重要場域。	19,000	
十七、辦理 2024 桃園地景藝術節規劃等相關費用	延續歷屆地景主軸理念，規劃不同系列與不同空間屬性、在地文化與歷史記憶相關的藝術創作和參與活動，串連起桃園的自然、人文甚至情感脈絡，從不同角度思考未來城市的想像力。	24,000	

<p>十八、桃園文獻編纂</p>	<p>桃園文獻期刊記錄地方發展重要歷程，作為未來市志編纂依據；每年出版2期，透過桃園在地史料文獻、口述歷史等之徵集，匯集社會各界研究心得，有效地保存、採集、記錄相關資料，提供在地發表園地，促進民眾瞭解桃園歷史發展、研究、鄉土教材之管道。</p>	<p>2,000</p>	<p>(一) 111 年度預算 2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11 年 8 月至 113 年 4 月 (第 15 至 17 期)。 (二) 113 年度編列預算 200 萬元，預計執行期間為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9 月 (第 18 至 20 期)。 (三) 113 年至 114 年出版期數為第 18 期 (113 年 9 月)、第 19 期 (114 年 3 月)、第 20 期 (114 年 9 月)。</p>
<p>十九、保存航空城文化資產並結合航科館遷建計畫規劃航空生態博物館</p>	<p>為保存航空城文化資產，充實航空城歷史博物館內容，持續進行影像紀錄、駐地工作站設置、文物徵集及數位化、口述歷史徵集、軍事文化資產研討會、出版計畫及教材研發巡迴展示等計畫，以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並透過相關教育推廣活動，使其豐富之文化資產價值廣為人知。</p>	<p>1,041.135</p>	<p>(一) 113 年度預算 950 萬元。 (二) 再造案勞務經費 549 萬 1,000 元(文資局 111 年 6 月 21 日核定補助 302 萬 50 元，市配合款 247 萬 950 元)，預算採分年編列(112 年已編列 119 萬 7,350 元，113 年編列</p>

			91 萬 1,350 元，餘 91 萬 1,350 元於 114 年編列)。
二十、古蹟歷史建築分區訪視、檢測及維護	執行文化資產日常訪視、定期檢測，針對建物損壞裂化情形即時處理，避免損壞情形擴大，衍生日後龐大修復經費。並視突發緊急狀況，執行簡易修繕維護或緊急應變工作。	3,6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2 年 7 月 13 日核定補助，計畫總經費 360 萬元（中央補助 55% 198 萬元、市配合 45% 162 萬元）。
二十一、桃園市 113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	對於本市 1 處指定考古遺址、1 處列冊考古遺址、127 處已知考古遺址進行日常巡查、定期監管、緊急維護以及教育宣傳等相關監管維護事項，落實考古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工作。	1,128	113 年度計畫刻正爭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刻正審查中、尚未核定。
二十二、營運中壢光影電影館計畫	以全年度延續電影相關活動及培養桃園在地影視人才作為本館舍營運目標，提供豐富、多元的影像視野。	6,000	本案總經費 1,500 萬元，分 2 年編列。113 及 114 分別編列 600 萬元、900 萬元。
二十三、獎補助影視產業製作計畫	為鼓勵影視業者行銷或推廣本市人、事、時、史、地、物，辦理影視獎補助作業。	10,000	本案總經費 2,000 萬元，分 2 年編列。113 及 114 分別編列 1,000 萬元、1,000 萬元。
二十四、成立桃園市協助影視拍攝與發展中心	協助影視拍攝案件申請與執行流程協力，彙整協拍案件之文件、影像、側拍紀錄工作，並與桃園電影節共同推廣桃園影視發展，組成「桃園市視影視發展中心」，深入介紹桃園特色人文地景，以詮釋不同的桃園面貌。	3,400	
二十五、辦理國際型展覽活動	以國內、外原創動畫(Animation)、漫畫(Comics)主題為主軸，同時舉辦動態活動如 cosplay 比賽、動漫音樂會、工作坊及講座等，讓民眾認識動漫各種多元而豐富的樣貌、拓展文化視野。	9,000	

<p>二十六、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電影節</p>	<p>辦理主體影展，精選數十部國內外電影於本市各大影廳放映，並邀請影展大使共同宣傳；另規劃周邊活動如台灣獎影片徵件競賽、選片指南、特映會等，透過影展、教育推廣及多元活動建立桃影品牌，推廣電影美學，厚植影視人才。</p>	<p>17,650</p>	
<p>二十七、營運中原文創園區計畫</p>	<p>辦理中原文創園區營運計畫執行園區室內裝修及設備購置、維護管理及相關庶務費用，並辦理主題節慶活動、音樂及劇場及引進國內外大型展演落地、行銷宣傳及建置網站等。</p>	<p>30,000</p>	<p>本案總經費 9,000 萬元，3 年制計畫，113、114 及 115 年分別編列 3,000 萬元、3,000 萬元及 3,000 萬元。</p>
<p>二十八、辦理文化局整合行銷宣傳等費用</p>	<p>(一) 運用社群媒體通路，包含：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等社群媒體，拓展本局重要節慶活動能見度，如地景藝術節、兒童藝術節、閩南文化節、眷村文化節等，增加參與度及認同感，以達到宣傳之廣度及深度，並提升城市博物館形象知名度，期透過整合行銷強化文化治理城市形象。 (二) 推廣桃園各藝文館舍活動及城市文化意象，透過辦理各項平面藝文刊物文宣、媒體公關、新聞採訪聯絡等，帶動桃園文化發展與文化交流。</p>	<p>5,000</p>	<p>113 年度新增</p>
<p>二十九、辦理眷村文化節慶等相關活動</p>	<p>結合在地社區組織、藝文團體等共同規劃眷村特色系列多元主題活動，擴大吸引所有縣市、族群參與外，展現獨特的桃園眷村文化特色，豐富在地文化內涵、達到傳承眷村文化目的。</p>	<p>7,500</p>	
<p>三十、辦理桃園城市紀錄片徵件計畫</p>	<p>(一) 培養桃園在地紀錄片人才，讓影像「說故事」，持續累積桃園城市蛻變之紀實影像紀錄，期望激盪出桃園城市紀錄片創作更多的可行性及未來性。 (二) 透過桃園城市紀錄片影展、社區巡迴放映及深入校園的影像教育</p>	<p>5,000</p>	

	規廣等活動，邀請市民一同參與，藉此達成紀錄片交流，並同時瞭解紀錄片趨勢與現況。		
三十一、辦理桃園動漫培訓計畫及徵件比賽	(一)將辦理場徵件說明、培訓活動，培訓期間辦理規畫人物設定工作坊、分鏡工作坊、故事劇本等課程、產業媒合；另將成果發表頒獎及出版成果專輯。 (二)辦理全國漫畫徵件比賽，預計1-5月徵件，6月評選，7月於動漫大展公開展覽。	3,000	
三十二、辦理憲光二村與眷村故事館聯合營運及推廣活動等相關費用	規劃憲光二村及眷村故事館整體行銷活動、營運管理、行政、活動執行。	10,000	
三十三、辦理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營運計畫	(一)規劃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整體行銷活動、園區營運管理、行政執行、行銷宣傳、活動執行。 (二)為串聯園區活動、推動在地文創產業，本案辦理園區年度活動，文創展覽、節慶活動、文創進駐、定期市集、DIY工作坊，並開發文創商品等，扶植桃園藝文事業發展。	4,500	
三十四、辦理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區營運計畫	(一)規劃太武新村等文創園區整體行銷活動、園區營運管理、行政執行、行銷宣傳、活動執行。 (二)辦理相關展覽、節慶活動、文創進駐、藝術進駐、定期市集，並開發文創商品等，扶植桃園文創及藝術事業發展。	3,500	
三十五、辦理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營運、教育推廣及跨域串連計畫等相關費用	憲光二村設置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辦理營運、教育推廣及跨域串連計畫等。	5,000	

<p>三十六、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p>	<p>(一)協助本市文化創意產業建立品牌形象及拓展市場，參與國內文創展會，並進行相關展前研究及資源盤點。</p> <p>(二)辦理文創產業輔導，建立從內容發想至商品產製、銷售的完整陪伴輔導機制，鼓勵產業跨域交流整合。</p> <p>(三)配合文創園區營運辦理節慶活動，媒合產業與市場通路，有效推廣、行銷在地品牌。</p>	<p>3,500</p>	
<p>三十七、辦理兒童藝術教育推廣計畫</p>	<p>遴選專業藝文團隊常駐辦理兒童藝術教育相關之展演活動，並借重團隊專業規劃辦理多元化的培訓營、工作坊、大師講座等教育推廣活動，打造本市兒童藝術及文化創意人才育成基地。</p>	<p>2,000</p>	
<p>三十八、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茶與陶藝術展</p>	<p>(一)擴大展覽內容與系列推廣活動，展現多元展示手法、情境式陳列方式與沉浸展演，結合戶外茶席展演等活動，亦透過在地文化與產業結合偕同發展。</p> <p>(二)執行項目含展場規劃、設備器材租借、主視覺設計及施作、作品運輸包裝及保險、開幕活動等工項。</p>	<p>2,500</p>	<p>113 年度新增</p>
<p>三十九、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城市文化創新中心營運計畫</p>	<p>辦理城市文化創新中心營運計畫，於中原文創園區成立「桃園城市文化創新中心」，建構本市美學輔導團隊，媒合顧問提供各局處提案輔導協助，提升設計力及美學價值。113 年度工作項目以「公部門設計教育再思考」、「藝術進入社區計畫」、「城市再生整新計畫」為三大重點。</p>	<p>1,000</p>	<p>113 年度新增</p>
<p>四十、「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大溪好生活再造歷史現場」之「市定古蹟簡送德古宅」修復工程</p>	<p>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大溪好生活再造歷史現場」之「市定古蹟簡送德古宅」修復工程案。</p>	<p>18,150</p>	<p>本案總經費 39,090 千元，分 3 年執行，112 年度已編列經費 10,350 千元，本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18,150 千元，分別</p>

			為文化部補助款 9,000 千元，市配合款 9,150 千元，其中市配合款 3,900 千元為 112 年度墊付轉正。
四十一、「歷史建築大溪蘭室」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	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大溪好生活再造歷史現場」之「歷史建築大溪蘭室」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案。	15,076	本案總經費 25,400 千元，分 2 年執行，112 年度已編列經費 9,054 千元，本年度編列第 2 年經費 15,076 千元，分別為文化部補助款 4,746 千元，市配合款 10,330 千元，其中市配合款 6,058 千元為 112 年度墊付轉正。
四十二、臺灣文學館裝修工程	由「文學館主館」及「仿日式建築展示館」組成，典藏桃園文學作家的作品，作為文學的交流基地，吸引更多文學家落腳桃園，讓桃園成為有故事、有溫度、有文化的城市。	12,000	
四十三、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敦德堂修復工程	八德敦德堂現況正堂及南北側橫屋之屋面、牆體等均局部損壞，禾埕鋪面部分更是嚴重龜裂，其中尤以木質架構最為嚴重，多處受潮並遭白蟻危害，恐危及屋頂結構之安全，本案依建築師規劃設計書圖，執行修復工程。	16,853	本案總經費 22,740 千元，分 2 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16,853 千元，分別為文化部補助款 11,531 千元，市配合款 5,322 千元，其餘 5,887 千元分以後 1 年繼續編列。

<p>四十四、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餘慶堂修復工程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案</p>	<p>餘慶堂自創建以來，在臺灣地區一直為邱氏家族輩分最高的大宗祠，是族人凝聚共識的核心，又受日本時期作為二戰醫療所使用，見證了邱氏拓墾史與二戰軍事歷史，使其具有獨特的保存意義。本次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除了保留祭祀公業原有使用之外，並強化其與周邊社區互動的可能性，及推廣邱氏宗族之淵源與戰時使用相關史蹟展示。</p>	<p>1,140</p>	
<p>四十五、桃園市直轄市定古蹟「新屋葉芳題老屋」緊急保護工程</p>	<p>本市定古蹟因長時間之使用未曾修繕，飽受天災之長期侵襲(地震、水災等)，部分建物結構體損壞嚴重，其中以右橫屋及左橫屋之屋頂漏水影響致甚，且初步評估左外橫屋也有屋頂輕微漏水狀況，恐危及下方土將結構安全，因此提送保護棚架計畫，以此初步保護古蹟建築受損區域。</p>	<p>1,805</p>	<p>本案總經費 1,805 千元，文化部補助款 1,235 千元，市配合款 570 千元，為 112 年度墊付轉正。</p>
<p>四十六、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景觀及排水改善工程</p>	<p>以綠化方式改善祖堂建築周邊排水及在地氣候影響產生潮氣問題，透過舊有排水系統整理與新作，以及利用蓄洪池結合中水回收系統，提供中水澆灌及廁所使用，以延續建築生命週期。</p>	<p>23,249</p>	
<p>四十七、楊梅壠藝文特區－楊梅分局警察局宿舍群暨周邊景觀修復再利用工程</p>	<p>「楊梅分局警察宿舍群」於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登錄為歷史建築，以全區日式宿舍本體(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 127、129、131、133 號，中山路 125 巷 1、2、3、5、6 號)修復為主。</p>	<p>5,000</p>	<p>總經費 71,000 千元，分 3 執行，本年度編列 5,000 千元，其餘 66,000 千元分以後 2 年繼續編列。</p>
<p>四十八、龜山眷村故事館戶外鋼梯雨遮統包工程</p>	<p>該館為 2 層樓建築，建物本身連結戶外鋼梯及電梯，惟因無遮閉設施，致因大雨時產生積水狀況，嚴重時並滲入室內空間，造成民眾不論是在室內或戶外進館參觀時危險，影響館舍服務品質。爰此，為提供安全友善環境，預計 113 年於龜山眷村故事館建置戶外鋼梯雨遮，維護館舍建築及民</p>	<p>2,500</p>	

	眾參觀安全。		
四十九、八塊厝民俗藝術村周邊館舍(E1、E2、E4、大隊部)修復再利用工程	本計畫範圍為大湳營區之E1、E2、E4營舍、大隊部，前三棟後續將規劃為傳統民俗及木工藝展示、典藏及教育推廣、表演藝術排練、遊客中心(公共服務)、輕食空間等，大隊部修復後，預規劃展示大溪內柵仁安宮民國35年構件、文物等相關宗教信仰文物展示。	20,000	總經費 66,890 千元，分 2 年執行，本年度編列 20,000 千元，其餘 46,890 千元於 114 年度繼續編列。
五十、馬祖新村第四期(B區)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案	本計畫主要針對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未修復區(B區 10 棟眷舍)辦理修復再利用之規劃設計，依據調查研究並參考物價指數，編列工程之規劃設計費用，該區主要後續預作為本局專案辦公空間及提供藝術家、文創進駐使用。	2,920	總經費 3,650 千元，分 2 年執行，本年度編列 2,920 千元，其餘 730 千元於 114 年度繼續編列。
五十一、培育潛力人才,扎根流行音樂創作能量	(一)鐵玫瑰樂團大賽。 (二)鐵玫瑰音樂人才培育。 (三)鐵玫瑰音樂節。	25,000	
五十二、引進優質節目,開拓表演藝術多元性	(一)聘請專業策展人整體規劃。 (二)採購「鐵玫瑰藝術節」國內外大型演出節目。 (三)培育在地或實驗性劇團演出。 (四)活動推廣及行銷。	8,000	中央補助款 2,000 千元
五十三、策劃執行大型視覺藝術展覽,培育藝術人才,推動視覺藝術發展	(一)策劃執行桃園科技藝術節等大型視覺藝術主題展覽。 (二)辦理視覺藝術相關工作坊、講座、課程等教育推廣活動。	12,500	

五十四、中壢藝術館耐震補強計畫	中壢藝術館 111 年進行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評估結果為無法符合最新之耐震能力，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補強工程規劃設計、施工。	30,000	分年編列： 113 年 15,000 千元。 114 年 15,000 千元。
五十五、大溪大禧	以登錄本市無形文化資產之「大溪普濟堂關聖帝君聖誕慶典」為主軸，透過「大溪大禧」文化節慶品牌塑造，發展系列活動及商品，以行銷推廣地方慶典文化。	7,900	
五十六、辦理博物館典藏研究及展示計畫	<p>(一) 調查研究計畫：持續以「木藝產業文化」、「在地生活與信仰」及「產業發展與人文歷史」等主題進行調查研究，累積大溪學內涵，並作為展示基礎。</p> <p>(二) 辦理展示更新及日常維運：武德殿、歷史館、藝師館、公會堂、六廿四故事館、李騰芳古宅及節點展館等，常設展維運管理及特展規劃執行。</p> <p>(三) 典藏業務：持續進行文物整飭、價值評估、分級管理及調查研究作業。</p> <p>(四) 分年度建置永久性典藏庫房，規劃安全且適當的典藏環境與收存型態，113 年預計進行典藏庫房規劃設計。</p>	15,880	<p>(一) 調查研究 4,200 千。</p> <p>(二) 展示計畫 7,120 千。</p> <p>(三) 典藏業務：3,900 千。</p> <p>(四) 典藏庫房建置及藏品保存環境提升計畫，本案預計分年編列，113 年編列 660 千元，114 年編列 15,000 千元，115 年編列 840 千元。</p>
五十七、美國博物館協會 (AAM) 2024 年會暨博物館教育推廣及典藏業務參訪交流計畫	考量本館屬國內少有以社區經營，與地方共學、共創之生態博物館，及本館即將建置典藏庫房，計畫參與 AAM 年會並考察美國與著重地方經營與具開放式庫房之博物館，針對本館業務特性進行參訪交流。	793	

五十八、辦理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教育推廣計畫	推動環境教育與友善平權服務，辦理木藝、李宅、慶典主題教育推廣活動、木藝教育扎根計畫、環境教育課程、文化資產教育活動等。	7,500	
五十九、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館刊及系列出版計畫	出版《一本大溪》雙月館刊、大溪記憶與風土圖文書、生態博物館學術專書電子書(英/日語)與博物館年報。	2,300	
六十、木工藝與生活推廣計畫	第二屆大溪國際木家具工藝設計競賽前期籌備、第一屆競賽成果巡迴展及推廣活動、工藝交流及推廣，與國內外木工藝產業及有關單位交流合作。	6,000	分年編列，113年300萬、114年300萬(含競賽獎勵與補助150萬)。
六十一、辦理「大溪文化推廣補助計畫」	(一)辦理各項輔導活動、培訓課程與交流參訪、行銷及推廣活動、文宣設計製作等。 (二)補助有志推動大溪地方文化工作者，或藝文、宗教、文史工作室等組織團體辦理「大溪文化推廣補助計畫」之田調、展示、文化保存、推廣展演等經費。	7,900	(一)辦理「大溪文化推廣補助計畫」輔導培訓推廣等：190萬。 (二)「大溪文化推廣補助計畫」補助經費：600萬元。
六十二、辦理「大溪歷史街區特色文化商店輔導及補助計畫」	補助藝術、建築、設計、工藝、文化產業等工作及團體辦理文創商店、藝文基地營運及推廣活動等。	2,018	(一)成立輔導團隊及興銷推廣等：101萬8,000元。 (二)大溪歷史街區特色文化商店輔導及補助計畫：100萬。
六十三、工藝基地工藝進駐營運計畫	以工藝基地、駐村宿舍、木工場、工藝交流館等空間，營運工藝基地為木工藝推廣場域，及國內外職人、創作	4,600	「工藝基地」管理營運、工藝進

	者進駐等主題進行人才培力、交流活動及展覽策畫。		駐及國際交流計畫等
六十四、大嵙崁地方串聯與文化創生平台計畫	補助大嵙崁文教基金會辦理內柵仁安宮文物保存、藝術進入社區行動計畫、大溪公會堂藝術創作徵件及特展。	5,225	
六十五、大溪國小日式宿舍(普濟路84巷3、4號)修復工程計畫	大溪國小日式宿舍(普濟路84巷3、4號)修復工程計畫	3,057	全案經費 28,170 千元，文化部補助 9,085 千元，本府自籌 19,085 千元。2.112 年僅編列文化部文資局補助款項 3,056.5 千元整，其餘計畫核定經費 25,113.5 千元(含 6,028.5 千元補助款及 19,085 千元本府自籌款)分年編列於 113 年度與 114 年度。
六十六、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公共服務空間改善工程計畫	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空間優化工程案、國定古蹟李騰芳古宅燈光照明工程	5,760	全案經費 5,760 千元，文化部補助 2,880 千元，本府自籌 2,880 千元。
六十七、鳳飛飛故事館營運	鳳飛飛故事館營運及維護，展示調整、志工招募、行銷宣傳，鳳飛飛大溪年度紀念活動，及主題推廣活動。	6,175	
六十八、興建桃園市立美術館計畫	辦理本館美術館環境及地下室清理、鋼構吊裝焊接、左區撐牆模板組模、地下室泥作準備；兒童美術館工程竣工。	1,112,103.804	分年編列： 105 年編列 3,000 萬元、106 年編列 3,000 萬元、107 年編列 9,700 萬元、108 年編列 1 億 4,100 萬元、109 年編列 9,500 萬元、

			111 年度編列 17 億 2,119 萬 1,964 元、112 年編列 10 億 5,951 萬 714 元。千元進整 286。113 年編列 11 億 1,210 萬 3,804 元。
六十九、辦理年度展覽及國際展	辦理 2025 桃源國際藝術獎、2024 桃源美展；執行桃園市立美術館(青埔)、橫山書法藝術館、桃園市兒童美術館(八德+青埔)：年度展覽、年度國際交流展、研究專題展等。	52,600	(一)2025 桃源國際藝術獎、2024 桃源美展活動 6,500 千元(其中獎金 1,560 千元)。 (二)美術館(青埔)、橫山書法藝術館、兒童美術館(八德+青埔)：年度展覽、年度國際交流展、研究專題展 46,100 千元。
七十、辦理教育推廣計畫	執行桃園市立美術館、桃園市兒童美術館(八德+青埔)教育推廣活動，在地生活美學推廣計畫、館際交流及館校合作計畫、觀眾公共服務計畫；執行橫山書法藝術館之書藝獎項與推廣活動、橫山獎、春聯書法比賽等，拓展美術的可及性與普及性。	17,750	(一)教育推廣活動 4,200 千元、在地生活美學推廣計畫 7,200 千元、館際交流及館校合作計畫 700 千元、觀眾公共服務計畫 400 千元。 (二)教育推廣活動之書藝館經費 2,100 千元、橫山獎 1,350 千元、

			春聯書法比賽 1,800 千元。
七十一、辦理研究 典藏計畫	辦理美術館藝術文獻詮釋翻譯及藝術資料庫建置計畫、美術館學術研究計畫、美術館典藏品保存與修復計畫、美術館出版品計畫、年度美術品購藏計畫、美術館藝術專業圖書購置計畫。	39,800	(一)美術館藝術文獻詮釋翻譯及藝術資料庫建置計畫 2,800 千元。 (二)美術館學術研究計畫 1,000 千元。 (三)美術館典藏品保存與修復計畫 1,300 千元 (四)美術館出版品計畫 2,000 千元。 (五)年度美術品購藏計畫 25,000 千元。 (六)美術館藝術專業圖書購置計畫 3,000 千元。 (七)美術館庫房管理維護計畫 4,700 千元。